附件4

**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**

：

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，你的残疾情况：

□符合《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》第 条第 款规定的情形，建议评定为 级。

□符合《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》第 条第 款规定的情形，建议维持原等级。

□不符合《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》规定的情形。

如果对本鉴定意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鉴定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书面申请再次鉴定。

上海市伤残人员医疗卫生专家小组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